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市监综执处罚〔2023〕06号

当事人：广东省一心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6PFF5R

住所（住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健康路51号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琴珠

2022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徐城街道健康路51号1层对广东省一心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采取搭销药品的方式销售治疗新冠的药品。为查清案件事实，本局于2022年12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该公司销售的药箱内共有12种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别是感冒灵颗粒、藿香正气口服液、抗病毒口服液、小柴胡颗粒、医用防护口罩、玻璃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布洛芬缓释胶囊、连花清瘟胶囊、板蓝根颗粒、捷康依护医用酒精消毒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每一个药箱都装着1盒感冒灵颗粒、1盒藿香正气口服液、1盒抗病毒口服液、1盒小柴胡颗粒、2个医用防护口罩、1支玻璃体温计、1袋医用外科口罩、1盒布洛芬缓释胶囊、1盒连花清瘟胶囊、1包板蓝根颗粒、1瓶捷康依护医用酒精消毒液、1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由湛江通用



万邦医药有限公司组装好销售，不单独出售。该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构成哄抬价格的行为。

上述12种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购进数量与价格分别为：感冒灵颗粒购进20盒，购进价格17.3元/盒，共346元；藿香正气口服液购进20盒，购进价格12.1元/盒，共242元；抗病毒口服液购进20盒，购进价格26.3元/盒，共526元；小柴胡颗粒购进20盒，购进价格21.7元/盒，共434元；医用防护口罩购进40个，购进价格6.4元/个，共256元；玻璃体温计购进20支，购进价格3.7元/支，共74元；医用外科口罩购进20袋，购进价格6.2元/袋，共124元；布洛芬缓释胶囊购进20盒，购进价格34.6元/盒，共692元；连花清瘟胶囊购进20盒，购进价格20.7元/盒，共414元；板蓝根颗粒购进20包，购进价格9.2元/包，共184元；捷康依护医用酒精消毒液购进20瓶，购进价格3.2元/瓶，共64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购进20盒，购进价格92.2元/盒，共1844元；合计上述一共5200元，由于上述12种药品和医疗器械均组装在药箱内销售，合计可得每一个药箱的购进价格为260元。

上述12种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价格分别为：感冒灵颗粒18元/盒、藿香正气口服液15元/盒、抗病毒口服液35元/盒、小柴胡颗粒23元/盒、医用防护口罩7.5元/个、玻璃体温计5元/支、医用外科口罩12元/包、布洛芬缓释胶囊43元/盒、连

花清瘟胶囊26元/盒、板蓝根颗粒11元/包、捷康依护医用酒精消毒液4元/瓶、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113元/盒。该公司销售一个药箱的价格为320元，共销售18箱，还剩余2箱，合计违法销售所得1080元。当事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属实。

当事人哄抬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三)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徐市监综执罚告[2023]06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当事人哄抬价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的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哄抬价格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80元；

2、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湛江市徐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徐闻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湛江市徐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082523000000195887

执收单位编码:440825118

执收单位名称: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票据代码:44030123

票据号码:0003643024

校验码:1fd858

填制日期:2023-03-20

付款人	全称	广东省一心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308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3080.0000	308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缴费日期:2023-03-20 15:47:27 单位通知书号:44082523000000195887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